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84120261601

甲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民乐北二楼

广场 F 楼

一层 A009-2 号

电话：64729999-8825

电话：010-52210312

联系人：朱梅

联系人：嵒铭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为准。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8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开具的合同价款 5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

（2）第二笔付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收到开具的合同价款 3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

(3) 第三笔付款：2026年12月10日前，项目通过第二次验收且甲方收到开具的合同价款2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20%合同价款；

(4) 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且第三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利息）无偿退还给乙方。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验收标准：

(1) 第一次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执行方案等。

(2) 第二次验收：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阶段性（2026年7月至11月）执行情况报告、网站技术评测报告、网站三级等保评测报告及期间成果文件。

(3) 第三次验收：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项目总结报告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本条约定的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和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并应当符合前述相应的要求、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前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且未整改完成的，原则上不应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5)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具有相关资质。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且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满足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事宜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用途。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只能将该等信息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经催告仍未改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且无法对该等不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合理理由的。

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不予改正的。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6.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项。

十、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由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7日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